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司法局

郑司文〔2019〕51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现将《郑州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健全完善律师调解制度，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中原更加出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平等自愿。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坚持调解中立。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坚持调解保密。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要求不公开的，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不应公开。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一律不公开。

——坚持便捷高效。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坚持有效对接。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目标任务

郑州市下辖6区5市1县要于2019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力争至2019年年底，每个县（市、区）都有

律师调解工作室。

二、调解范围

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三、工作模式

（一）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要将律师调解工作室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地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应当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

（三）在郑州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郑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在市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郑州市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郑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也可将接受的部分案件移送至所属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四）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

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移送的调解案件。

四、调解流程

(一) 权利告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二) 选择律师调解员。当事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公布的名册查询和选择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一般由1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调解工作室或调解中心指定1名调解员主持。

(三) 协议达成和调解终止。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律师调解的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四) 制作调解档案。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书面调解档案，供当事人查询。

五、制度机制

(一) 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须具备一定资质条件，包括人员规模、执业

年限、办案数量、诚信状况等。律师调解员的选聘和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组建应当区分相应专业方向，并经批准入册后，方可根据专业方向开展调解工作。（详见附件1）

（二）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系一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当事人要求回避的，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审核确实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主动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三）调解协议保障机制。1. 鼓励调解协议及时履行。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调解员应当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调解和执行的相关费用由未履行协议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负担。2. 强化调解协议与支付令对接。经律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

法解释的规定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依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3. 健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确认（司法确认程序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执行）。4. 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

（四）诉调衔接机制。人民法院在推进调解程序前置改革试点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优势，告知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程序，引导更多矛盾纠纷通过律师调解有效化解。对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矛盾纠纷，优先导入律师调解程序。在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的过程中，根据律师调解团队和调解员的专业特长，精准匹配不同类型的调解案件，确保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引入调解。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完善衔接程序，确保委派调解、委托调解案件档案完整、资料齐全、流程清晰。对在规定期限未能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入审判程序。

六、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各地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尽快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的步骤、目标和时间节点等，确定试

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本单位的具体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主动加强与兄弟单位的沟通联系，分工负责，紧密协作，理顺关系，确保试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要注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试点工作，努力赢得党委政府、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试点实施步骤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启动宣传阶段（2019年5月—2019年6月）

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拟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印发相关文件和资料，召开工作推进会，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意义和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律师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执业环境。

2.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19年8月）

试点单位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积极探索，充分调动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积极性，扎扎实实推动各项试点工作开展，确保试点质量和效果。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律师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做好律师调解的程序衔接、制度完善、机制建立等工作。

3.总结阶段（2019年12月）

试点单位总结经验和做法，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试点情况报告。加强典型引路，注意总结律师调解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发现并推树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律师调解工作以及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律师主持调解工作的良好环境。

（二）组建队伍。各试点地区要按照方案要求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中心）。各地应于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律师调解队伍的组建、培训和律师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要探索建立律师调解业务操作指引，规范律师调解工作行为。建立律师调解业务理论与实务研讨交流机制，定期组织论坛、理论研讨、业务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

（三）积极推进。试点地区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按照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有计划地组织律师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建立记录考核制度，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调解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给予相应奖励激励；推进调解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集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电子督促、电子送达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全面提升调解工作效率，推动更多矛盾纠纷通过律师调解有效化解。

(四) 责任追究。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虚假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情形的，应当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由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成立律师调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试点工作重大决策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部门、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等工作部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及律师调解等专业工作委员会建立整体协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市律师协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工作实施，推动开展律师调解工作，促进律师参与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二) 积极引导参与。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安排律师调解工作，做好律师调解的程序衔接、制度完善、机制建立等工作，要依法、规范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引导律师调解工作科学发展。

(三) 提供经费保障：

1、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以及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所需经费，由人民法院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在人民法

院预算中解决。

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经费补贴按下述标准执行：律师调解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程序完整、材料齐全，每件给予 1500 元补助；调解不成的案件，通过查看委派或委托调解函、调解记录，具有完整的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反馈函等结果的，每件给予 1000 元补助。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或者相关政府部门移送的案件，所需经费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或者补贴的方式支出，标准同上。

3、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律师调解员费用补助标准同上。

4、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或接受其他部门机构移送的调解案件，应按照有偿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双方当事人各 50%，一方当事人同意全部负担的除外。调解费于申请调解或接受移送时由案件当事人预先缴纳。

调解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律师协会 2016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中“民事案件收费指导标准”协商收取。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或郑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另行制订“律师调解收费标准”的，按照相关文

件执行。收取调解费必须双方自愿协商，律师调解组织、律师调解员不得采取强迫、要挟、欺诈等方式收取。

5、律师调解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反悔的，调解费按调解成功案件标准收取。

6、积极发挥诉讼费用的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有明显恶意导致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7、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办公设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对律师调解工作的经费予以保障。

（四）营造良好氛围。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意义和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律师调解工作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对优秀律师调解工作室和优秀律师调解员予以宣传和表彰，促进律师调解工作有序良性发展，为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员的准入和律师调解机构的设立
- 2.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室）考核办法
 - 3.律师调解员考核办法
 - 4.律师调解告知书（样本）
 - 5.律师调解案件委派函（样本）
 - 6.律师调解协议书（样本）
 - 7.律师调解案件结案登记表
 - 8.律师调解申请书
 - 9.律师调解申请表
 - 10.律师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 11.律师调解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员的准入 和律师调解机构的设立

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律师协会会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名册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名册信息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人民法院、郑州市司法局及各县（市、区）司法局、郑州市律师协会的门户网站和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郑州市律师协会调解中心及各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公示，方便当事人查询选择。

一、律师事务所准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设立调解工作室：

- 1、依法设立 3 年以上；
- 2、本所及本所律师近 3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3、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具有律师调解员资格的律师；
- 4、自愿进入律师调解组织名册，并接受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协调解中心委派、委托调解纠纷；
- 5、律师事务所设有专门的律师调解室等调解场所及设备，有完善的调解工作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设立调解工作室：

1、本所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未逾3年或者受到人民法院训诫以上制裁未逾3年的；

2、本所律师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未逾3年的，且负有监管责任的。

3、本所或本所律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律师调解员的准入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律师可以申请成为律师调解员：

1. 律师本人所在律师所符合上述律师事务所准入条件；

2. 律师本人品行良好，诚信执业；

3. 律师本人执业年限五年以上（市辖区及县级市律师执业年限可放宽至三年以上）；

4. 律师本人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

律师本人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未逾3年的，或者受到人民法院训诫以上制裁未逾3年的，不能申请成为律师调解员。

三、律师调解机构的设立

（一）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的设立：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郑州市司法局和郑州市律师协会进行工作对接，调解工作由郑州市市直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员负责。

2、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区的基层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市律师协会和各区司法局进行工作对接，其他各县（市、区）基层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其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进行工作对接。

未设置司法局的开发区基层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郑州市司法局和郑州市律师协会进行工作对接或指定其他县（市、区）司法局进行工作对接。

（二）郑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的设立，由郑州市律师协会具体负责，并组织律师调解员参与律师调解中心的调解工作。

（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调解工作室的设立，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职能部门负责。

（四）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向郑州市律师协会申请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四、申请入册程序

1、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以向郑州市律师协会申请，由市律师协会依据规定条件审核，编制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名册和律师调解员名册，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司法局批准，并逐级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备案。律师个人申请应由所属律师事务所统一申报市律师协会。

2、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巩义市、登封市、上街区、中牟县所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以通过所属司法局向郑州市律师协会申报。

3、律师调解员应有调解专用章，报人民法院、所属县区司法局、郑州市律师协会备案。

4、律师调解工作室匾牌由郑州市律师协会发布统一样式、尺寸、字体、颜色等规格字样，各调解工作室须按标准制作。

5、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名册和律师调解员名册每年第一季度予以更新。

附件 2

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室）考核办法

建立常态化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一年，并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消除影响或者仍不能保持设立条件的，由批准设立机关予以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 1.违法违规调解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移送的调解案件的；
- 3.违规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
- 4.违规收费的；
- 5.调解员调解工作档案不完整，影响调解效力的；（以律师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出现此种情况即为“不合格”）
- 6.不能保持调解工作室设立条件的。

出现第 1、2、3 项情形之一的，由批准设立机关注销律师调解工作室，并禁止该律师所再次申请律师调解工作室。

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室）考核，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内容，由郑州市司法局负责实施并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省律师协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人民法院应予配合并提供相应工作台账。

附件 3

律师调解员考核办法

对律师调解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称职”、“不称职”两个等次。考核不称职的撤销律师调解员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不称职：

- 1.违法违规调解的；
- 2.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规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
- 4.调解工作档案不完整，影响调解效果的；
- 5.调解中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律师调解员的考核事项，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内容，由郑州市律师协会负责实施，在报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后，逐级报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附件 4

律师调解告知书（样本）

_____：

你与_____的纠纷，本院经审查，拟移送_____律师调解室（中心）进行调解，现告知以下内容：

一、经律师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律师出具《律师调解协议书》的，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履行协议；如债务人拒不履行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也可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二、律师调解不收取诉讼费用。当事人经律师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向本院申请撤诉的，本院免收案件受理费；经律师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法院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三、各方当事人均应配合律师调解，致力解决纠纷。

四、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本院将依法进行审理。

_____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我已了解告知内容，同意（不同意）律师调解。签名_____

附件 5

律师调解案件委派函（样本）

_____：

_____诉_____纠纷一案，我院已收到起诉材料并已预作登记。为利于化解社会矛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委派您（贵单位）对该纠纷进行调解。随函移去案件相关材料，请在 30 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并将调解结果函复我院诉调对接中心为谢。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件：案件材料

附件 6

律师调解协议书（样本）

原告：（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性别、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被告：

第三人：

纠纷简要情况：（简述当事人双方纠纷起因及争议内容）

××向××法院起诉，××法院移送××律师调解室进行律师调解。（简述案件来源）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载明协议内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以及协议书的生效时间等内容）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

律师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非经人民法院委托调解案件协议书格式参照本样本。

附件 7

律师调解案件结案登记表

案号：

案由					
原告姓名及身份证号（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告姓名及身份证号（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调解员姓名、所在律所及联系方式					
接受调解时间		调解时间		调解终结时间	
接受调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平台调解		接受调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调解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驻法院调解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调解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达成调解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未成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撤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争议焦点	
无争议事实	
调解未成原因（调解达成不填）	
调解律师及调解工作室（中心） 负责人签名	
备注	

注：此表为正反面打印

律师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电话、单位或住址、邮编，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单位、电话）

被申请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电话、单位或住址、邮编，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单位、电话）

调解请求：

事实及理由：

特申请_____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律师调解申请表

当事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方式	
调解案由			
事实和请求			
意向律师调 解员		推荐律师 调解员	
律师调解工 作室意见			

律师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当事人享有如下权利：

- 1、调解自愿选择权；
- 2、陈述、申辩和质证权；
- 3、委托代理权；
- 4、律师调解员选择权；
- 5、申请和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律师调解员回避权或放弃回避权；
- 6、公开或不公开调解选择权；
- 7、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权；
- 8、经人民法院裁定调解协议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权；
- 9、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就该纠纷享有依法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权利。

二、当事人履行如下义务：

- 1、遵守调解纪律；
- 2、如实陈述、申辩和质证，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 3、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4、全面履行生效的调解协议。

以上各项权利和义务内容，当事人已全部知悉并自愿遵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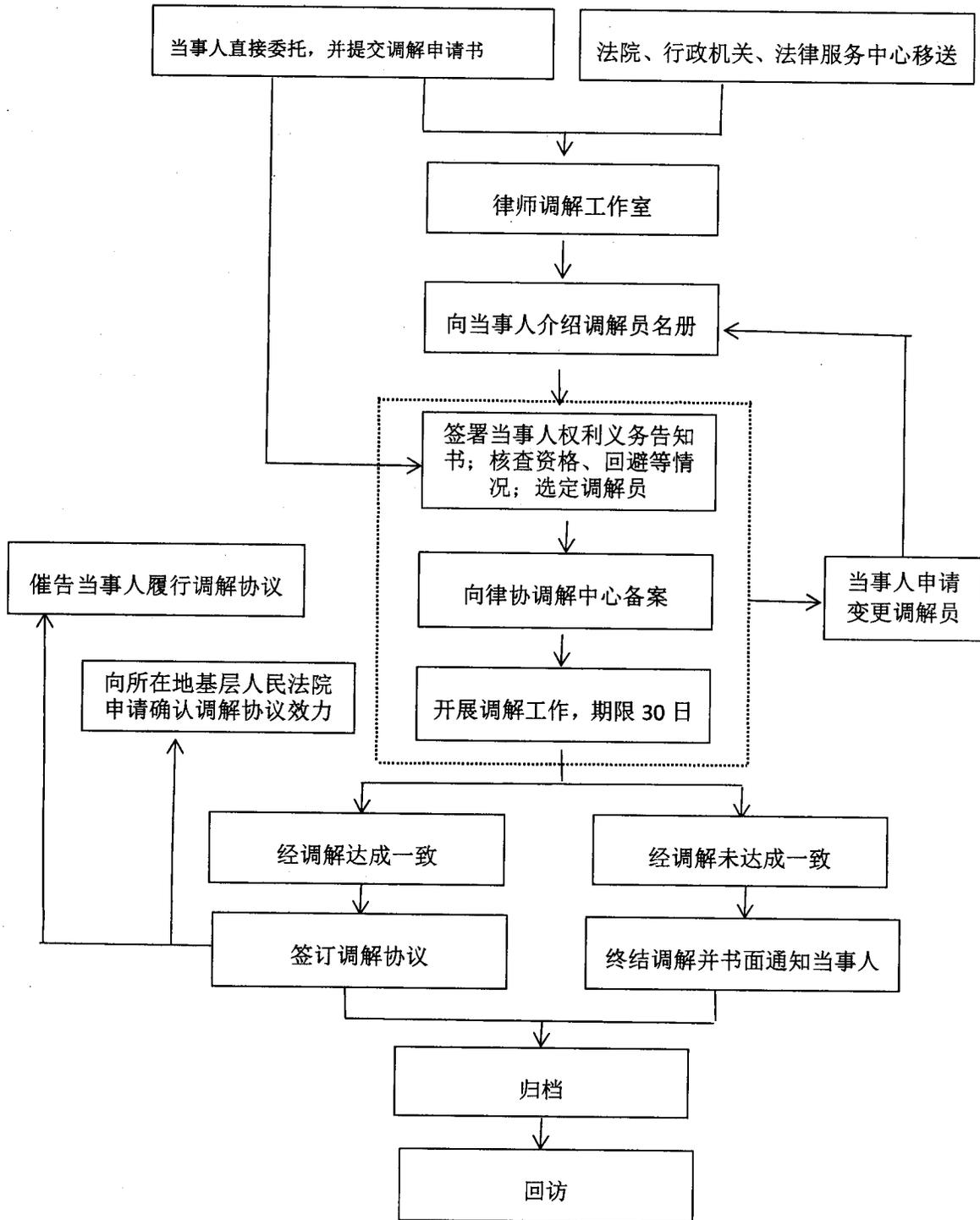
选择律师调解员

请律师调解工作室指定律师调解员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调解业务流程图



郑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